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运函〔202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安排，现就进一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运营安全责任意识

城市公共交通载客量大、运行强度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城市公共交通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密集、环境封闭的特殊性，系统高度集成、协同联动的复杂性，以及运营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守牢安全底线，从严从实抓好运营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

二、强化运营安全责任落实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围绕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压紧压实部门、企业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齐抓共管，形成有效合力。一是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轨道企业（集团）及所属运营单位（以下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明确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岗位、制度和操作步骤。坚决防止简单将安全责任委托运营分（子）公司、委外公司导致的安全责任转移和弱化。二是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运营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部署到位、督促检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制修订、城市轨道交

通运营安全评估等重点工作。三是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安全责任落实。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要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各投资主体安全责任、风险分担，坚决防止责任不清、安全投入不足。

三、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脱轨相撞、保护区结构破坏、大客流踩踏，城市公共汽电车火灾爆炸、大型城市公交车辆高处坠落等重大安全风险，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风险辨识不充分、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加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到位。

一是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按照规定健全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客运、维护等规定和要求，细化到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单元、岗位和人员的关键操作步骤等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库、一岗一册、一线一台账”。二是强化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要求，严格执行行车客运组织、养护维修等制度要求，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异物侵限、保护区违规作业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江桥梁、临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管理，重点关注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情况，强化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加强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三是强化公共安全防范能力。督促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公共安全防范。

四、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安全管控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夹人动车、冒进信号等影响运行安全的情形，加强对运营单位行车客运组织的监督指导，切实保障运营安全。一是强化行车组织规定落实。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严格落实调度命令发布与执行相关规定，明确正常、非正常及应急情况下各项行车组织安全要求。二是强化大客流管控。加强重点车站客流监测和分析研判，明确大客流控制预警、风险管控措施及解除条件。三是强化客流组织衔接。结合车站布局、换乘流线等条件，加强行车组织与客流组织衔接，优化线路运营时间、列车停站时间、行车间隔、换乘站不同线路运力匹配等关键参数，防止车站客流过度聚集。四是强化行车瞭望观察。五是强化行车瞭望。六是强化行车瞭望。七是强化行车瞭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27

